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102年07月31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4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課程期間表現優良，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獎勵對象分為兩類：

- 一、一般學生：為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和「學年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
-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以下簡稱國產班學生)：為依據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依據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工作週誌、實習書面報告、成績等各式資料進行審查，亦可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場域導師提供之特殊表現推薦書酌以加分。

第四條 遴選方式

- 一、實習學生可自行報名參加；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場域導師、教學單位亦得推薦學生參加遴選。
- 二、以系(學位學程)為單位，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遴選之。
- 三、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與遴選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五條 獎勵

於「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階段結束之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一般學生及國產班學生各別依下列原則遴選完畢。

- 一、各班級實習人數十人(含)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遴選一人；實習人數二十人(含)以上，未達三十人者，遴選二人；實習人數三十人(含)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遴選三人；以此類推。

- 二、實習人數未達十人之班級，歸類於不分班別，依總報名參與遴選之實習人數，比照前項人數標準進行遴選。
- 三、本條第一款之各班級提出遴選名單人數低於可遴選員額者，不足額人數可流用於本條第二款增額遴選人數。每位通過遴選者，頒發獎狀一只。

第六條 遴選與獎勵程序

- 一、學生填寫報名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後送交各系(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二、各系(學位學程)進行遴選與評比。
 - 三、各系(學位學程)將獲獎推薦名單及佐證資料送研發處。
- 研發處彙總所有獲獎推薦名單及佐證資料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通過複審之名單由研發處核發獎勵。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般學生之獎勵得使用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之獎勵得使用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或其他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